



## 176286 – 与使用贷款的人合伙做生意的教法律例

---

### السؤال

和两个朋友创办了自己的项目，我们等了很长时间都没有找到足够的资金，最后我的两个朋友通过有息贷款投资这个项目，但我知道这件事是禁止的，不允许通过任何方式使用高利贷，所以我单方面结束项目，与他俩分道扬镳了。

我现在的问题就是：假如他俩偿还了有息贷款之后要求我加入这个项目，合伙做生意，那时候我可以加入吗？从伊斯兰的角度怎样看待通过非法钱财创办的企业？

我提出这个问题，是因为预测到他俩将来会向我提出这个要求，我希望您能够阐明有关的教法律例，愿真主回赐您幸福！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，

第一：

你应该奉劝你的两个朋友，让他们向真主忏悔所犯的罪恶，因为使用有息贷款是大罪之一，圣训中对此罪的警告比对其任何罪恶的警告要严厉的多，比如诅咒贷款人、书写者和见证人，我们求主佑护，以免陷入此等罪恶。

第二：

有息贷款尽管是教法禁止的，非常丑恶的行为，但其所有权是正确的，这是哈奈非学派、罕百里学派和沙菲尔学派的主张，也就是说贷款人完全拥有他所借贷的有息贷款，所以用它创办的企业是正确的，但是他要肩负贷款的罪责，敬请参阅阿卜杜拉·本·穆罕默德·伊姆拉尼所著的《贷款的益处》（第245—254页）。

根据这种主张，你可以与他俩合伙做生意，但是要小心他俩去做教法禁止的生意；假如能够避免与你的两个朋友合伙做生意，则是最谨慎小心的做法，最能制止他俩使用教法禁止的有息贷款。



真主至知！